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陳明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玄憲間請求裁判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原告本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屬非財產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哲萍